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3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磋商过程	14
6.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进行注册, 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完成注册。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 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保证期等信息)。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保证期等信息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报价一览表”与招标文件磋商函格式不同, 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格式, 二者可以不同。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

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3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072060.22 元 最高限价：2072060.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61418-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	2072060.22	2072060.22	是	2072060.22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了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布局、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在校园西南角区域新建地下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管网及电力管线，构建功能完整、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标准：合格

5.4 工期：40 日历天

5.5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6 项目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 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

3. 方式: 供应商凭单位证书 (CA 密钥) 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四)- 2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下浮10%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

联系人：胡凤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凤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联系人：胡凤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邮箱：zygczbcb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
1.1.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为了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布局、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在校园西南角区域新建地下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管网及电力管线，构建功能完整、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5	项目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质保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按要求加盖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章（可以采用扫描件上传）。
4.1.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7.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至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须提交任意一家国有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额为合同总价 30%, 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并覆盖施工阶段，保函正本交甲方。甲方核验保函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80%。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项目属性：工程 2.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下浮 10%计算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10.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内容详见本须知附件 1	
10.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72060.22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零陆拾元贰角贰分）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0.7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728788 接收质疑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10.8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9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因供应商理解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设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建筑工程安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经理、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完成线上签到。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过程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4) 各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信息；

(5) 质疑及回复；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规则

6.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2.4 形式性、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标准和要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2.10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因未及时关注报价通知导致报价未能完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6.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6.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5 评审方法及说明

6.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打分进行评审的方法。

6.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 定标原则

6.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7.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3）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35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15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报价)*35,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参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概况、重难点分析、施工总体部署、质量管控、安全文明、工期计划、资源配置等内容齐全, 贴合本项目的得 3 分; 缺失 1-2 项, 其余内容完整的得 2 分; 缺失 3 项以上, 或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针对以上内容齐全, 贴合本项目的得 5 分; 缺失 1-2 项, 其余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缺失 3 项以上, 或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针对以上内容齐全, 贴合本项目的得 5 分; 缺失 1-2 项, 其余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缺失 3 项以上, 或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安全技术方案措施。针对以上内容齐全，贴合本项目的得5分；缺失1-2项，其余内容完整的得3分；缺失3项以上，或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固废处置、降噪管控、环保专项资金列支、建筑垃圾清运机制等内容齐全，贴合本项目的得5分；缺失1-2项，其余内容完整的得3分；缺失3项以上，或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分阶段节点计划、工期滞后补救预案、劳动力动态调配、工期违约保障承诺等内容齐全，贴合本项目的得5分；缺失1-2项，其余内容完整的得3分；缺失3项以上，或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5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5分。防治措施基本全面、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防治措施仅做简单描述，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主材储备计划、耗材保障方案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针对以上内容齐全，贴合本项目的得5分；缺失1-2项，其余内容完整的得3分；缺失3项以上，或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3分)	对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进行评价，提供完整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交叉工序，计划合理的得3分；仅提供横道图，节点完整清晰的得2分；图表简易，无细化分部分项节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针对施工安全风险、工期延误、材料涨价、极端天气、质量缺陷返修等内容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得3分；缺失1-2项，其余内容完

			整的得 1 分;缺失 3 项以上,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包括: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的得 2 分; 缺失 1-2 项, 其余内容完整的得 1 分;缺失 3 项以上, 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2 分; 缺失 1-2 项, 其余内容完整的得 1 分;缺失 3 项以上, 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满足需要, 布置合理、全覆盖视频监控点位、施工数据台账、质量安全线上记录、异常实时预警内容齐全的得 2 分; 缺失 1-2 项, 其余内容完整的得 1 分;缺失 3 项以上, 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以上各项若缺项, 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分)	人员配备 3分	(1)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配备齐全得3分, 缺少1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多得6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3分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 在施工期间, 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服从采购人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 派专人驻场、出现问题保证2小时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的保障措施得3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 仅承诺配合采购人, 无响应时限的得2分; 服务内容仅做简单文字承诺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优惠承诺 3 分	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如延长质保、免费巡检、备件免费更换、技术咨询、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等得 3 分;缺失 1-2 项，其余优惠的得 2 分；仅 1 项优惠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1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2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应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根据项目特征选择适用条款）

3.4.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3.4.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不予认定。

3.4.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成交通知书

（1）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在公告发布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果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2）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同时不退还响应文件。

（3）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3.7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甲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的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 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内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 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且双方确认工期顺延不增加合同金额。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 采购依据)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且应以质量标准约定较高者执行，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 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或苗木)进场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 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验收前提 前通知甲方参加，待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程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若工程达不到约定要求或乙方没有完成工作，乙方整改后重新履行验收手续。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4 套，

电子资料 1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1.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由项目管理部门、监理、施工方三方联合市场询价调整。

2. 项目验收后，需经甲方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金额为准，未经审计不得办理资金结算。

3.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上级审计价格不同，以上级审计为准。

4.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5. 除合同、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之外，其他任何资料都不能作为该项目新增内容，都不能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

九、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5.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须提交任意一家国有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额为合同总价 30 %，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并覆盖施工阶段，保函正本交甲方。甲方核验保函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80%。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的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7.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5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 (2) 提供施工图纸肆套;
-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缴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 (3)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4)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 (5)未按照国家安全施工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6)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 并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 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 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 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 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或养护期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绿化工程:自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计养护期,养护期 24 月。养护期内出现的一切非人为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养护、更新苗木或材料。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支付维修费用，如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保障自身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质保期服务内容：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配套设备安装、管线、附属构筑物全部工程内容维修、更换、返工工作。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采购内容及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及相关业绩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岗位证或职称证（若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